

党的群众路线在贵州包干到户确立过程中的体现

王姣姣

1978年12月，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拉开了我国改革开放的序幕。我国的改革最先始于以推行联产承包责任制为主要内容的农村改革。农村的巨大变革被视为贵州改革开放的一个重要节点。这一历史过程，正是我党践行群众路线的真实体现。

一、贵州“包干到户”的确立

为了了解农村问题的症结，1980年王朝文、庞跃增等人历时21天到遵义地区进行调查研究，实地调查了湄潭、凤冈、务川的情况，并到了邻省四川的彭水县。他们发现，农村搞包产到户、包干到户，调动了农民的积极性，收成也比集体的好。回来以后，王朝文等人向当时的省委书记池必卿作了汇报。1980年3月17日，贵州省委召开全省电话会议，强调“群众已经采取的办法，不管什么形式，目前一律不动”“油菜的管理，可以实行包产责任制”，要求各地立刻停止纠偏。为了进一步统一思想、汇集各方面的意见，每个地区都有书记或常委进行实地调查，调查时间从1980年4月上旬持续到当年5月上旬。5月12日起到5月21日省委召开常委扩大会议，着重讨论放宽农村政策问题，就贵州可不可以实行包产到户问题进行了讨论。为了把这个问题讨论透，这次省委常委扩大会议开得比较长，开了连续9个半天。在广泛交换意见的基础上，大家对全省农村形势和农业生产关系方面的问题统一了认识，最后形成结论：应该允许农民实行包产到户责任制。6月17日至24日，省委又召开地、州、市委书记座谈会，讨论省委关于放宽农业政策的决定，就允许自主选择责任制形式问题进一步统一思想。7月15日，省委发出《中共贵州省委关于放宽农业政策的指示》的文件，明确“生产落后的生产队可以实行包产到户，实行包产到户困难的允许实行包干到户”。贵州省在当时是全国唯一一个以省委文件的形式有领导、有组织地推行包产到户、包干到户。

同年9月，中共中央在《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和完善农业生产责任制的几个问题〉的通知》中，采纳了贵州省委的意见，明确指出在边远山区和贫困落后地区“可以包产到户，也可以包干到户，并在一个较长的时间内保持稳定”。同年12月，中共贵州省委在向中央作的《关于建立农业生产责任制情况的报告》中，将包干到户定性为“社会主义的一种生产责任制形式”。12月13日，时任中共中央总书记胡耀邦作出批示：“应同意他们的看法和作法。”此后，包干到户责任制进一步发展，不仅在贫困落后地区的社队，而且在相对富裕地区的社队都纷纷实行了包干到户。

二、贵州包干到户确立中党的群众路线的体现

（一）中国共产党是群众利益的代表者

中国共产党维护最广大人民群众利益的立场决定了共产党是为民族、为人民谋利益的政党。贵州包产到户推行过程中，党员干部们自下而上、自上而下的行动体现了这一根本立场。尽管有些地方偷偷地开始搞包产到户的探索，但实践才刚刚开始，并未形成主流。面对基层人民想要改变现状、实现温饱的要求，贵州各级党员干部作为群众利益的代表者，勇敢地站了出来。不少基层干部一边支持或领导农民推行生产责任制改革，一边积极向上级反映现实情况，勇敢表达群众的要求和主张。随着包产到户政策的实践和实际效果，一些比较大胆的干部还提出了所有权和经营权分开的概念。这一提法并不是来自中央文件，在当时无疑是一种理论上的突破。这样的提法出现在农村的基层干部中，不能不说是一种了不起的创举。如果只是机械地执行中央、省委的命令，就不会有这样或那样的改革，更何况这些改革给他们本人未必能带来好处，但是因为对人民群众有利，他们最终这样做了，这证明他们是真的时刻将人民群众的利益作为根本出发点和落脚点，真正自觉地把自已当作群众利益的代表者，积极主动为群众谋福利。如今，我们更应该深化党员干部的认识，在全党范围内牢固树立为人民服务、为人民谋利的思想和意识，让每一个共产党员都成为名副其实的群众利益代表者。

（二）中国共产党是群众利益的整合者

社会在发展，社会的结构随时在调整之中。不同利益有不同的表达，中国共产党作为不同阶层群众利益的整合者，应该最大程度地协调、整合不同阶层之间的不同利益。历史上的贵州历来有“天无三日晴，地无三尺平，人无三分银”的说法，相对于其他省份，贵州集体化道路推广十分困难。在这种非常时期的非凡环境下，贵州省委力求实现社会各阶级阶层以及其内部之间的和谐，积极听取民意，调查民生，承担巨大风险，率先做出利于民生的决策实属不易。工作队由“纠偏”到停止“纠偏”，农民的态度由“顶牛”到欢欣鼓舞，这其中的内涵不言而喻。当今社会多元结构愈发明显，中国共产党作为群众利益的整合者，始终积极加强各要素之间的联系，厘清不同的社会矛盾，通过协调形成合力，始终发挥着实现政治稳定、经济发展、社会协调的功能。

（三）中国共产党是群众共识的凝聚者

在包干到户、包产到户尚未得到政策上的明确允许时，个别地区曾出现因不允许包产到户而造成农民逃亡他乡的罢耕，或是偷偷地进行包产到户隐瞒不报。在新政策实施的过程中，也出现了原本要包产到组，由于农民不赞成又改为包产到户的情况。由于自己所处的地位不同、阶层不同，每一个人的思想也不尽相同，就如同定产到组姓“社”还是姓“资”，人们一直议论纷纷，直到1978年11月11日，《贵州日报》在头版刊登了《定产到组姓“社”不姓“资”》，这个问题才算得以终结。中国共产党是群众共识的凝聚者，更多的时候，需要我们站在人民的立场，表达人民的思想和感情，反映人民的呼声和愿望，努力协调不同利益诉求，确保广大人民群众普遍获利。

三、贵州包干到户确立的历史启示

（一）走群众路线，必须坚持和尊重群众的主体地位

人民群众在包含改造自然、改造社会、改造自身的社会历史活动中迸发着推动社会历史发展、掌握自己命运的伟大力量，历史的车轮一直以来被这股力量推动着向前发展。中华民族上下五千年的悠久历史都是劳动人民集体创造的。人民是最好的老师，任何时候我们都必须坚持尊重社会发展规律与尊重人民历史主体地位的一致性。贵州农村的这场变革起因就是人民群众的伟大创造，是民众智慧的闪光，贵州省委顺应了人民的意愿，最终掀起了一场由农村到城市，由局部到全局的贵州变革。而我们党由一个最初几十个人的小党发展到今天八千八百多万党员的大党，也正是因为坚持和尊重了群众的主体地位。

（二）走群众路线，必须掌握真实社情民意

深入基层实地调研是密切党群关系的有效途径。只有与民众进行真正的面对面的沟通，才能真正掌握民众的真实生活情况，才能了解民众最真实的想法和最迫切的要求。以当时领导去各地实地调查为例，他们一律轻车简行，只带了几个对农村工作有丰富经验的同志做参谋，坐着面包车直插到乡村基层，亲自访问干部和农民群众，积极与沿途各县委同志交换意见。这种调查是真正的实地调查，是真正的深入群众、融入群众、贴近群众。如今社会已经发展到互联网时代，现代信息化技术突飞猛进，倾听群众的呼声方式也可以多种多样。除实地调研外，还可以通过开通政务热线、做好政府网站、公共微博、微信平台等方式，及时有效地了解群众。

（三）走群众路线，必须积极促进群众参与决策过程

1988年，贵州日报开展《三中全会十年》征文，贵州日报记者专访了时已离休的池必卿同志。池必卿同志在长篇访问记末尾，亲笔补写道：“农村的包产到组和包干到户，是农民反对大锅饭以治穷治懒的创举，任何人都不应当把群众的创举记在个人账上……”这是对贵州人民智慧的高度肯定和赞扬。群众参与决策，有助于提升政府决策的民意基础与科学化水平，也有助于

塑造具备主体意识与责任感的现代公民，保障群众的主人翁地位。列宁曾指出：“只有当群众知道一切，能判断一切，并自觉地从事一切的时候，国家才有力量。”人民群众是历史的创造者，是推动历史发展的决定力量，是历史发展的真正动力，走群众路线，必须积极促进群众参与决策的过程，充分发挥群众在公共决策中的参与作用，必须坚持问政于民、问需于民、问计于民。

（作者单位：中共贵州省委党史研究室）